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权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10年3月8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依据证监会下发的《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2号/3号》（以下合称为“《股权激励备忘录》”）进行了适应性修改，并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2010年6月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鉴于公司2010年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的利润分配方案及每股转增0.8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中关于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作了相应调整，调整后本次股票期权数量2201.4万份，其中首次授予1981.8万份，预留股票期权219.6万份，首次授予行权价格9.32元，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在该部分股票期权授予时由董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确定；2010年6月23日，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根据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同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2010年6月23日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鉴于2011年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7元（含税）的201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每份期权行权价格由9.32元调整为9.25元，期权数量不变。

2011年6月23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对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批股票期权个人绩效考核的结果为：首次授予所有61位激励对象中有58人考核得分在60分以上，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激励对象中有3人离职。因考核未达到100分

或者考核不合格、离职的原因取消期权 64.8 万股，确定第一批股票期权可行权数量为 595.8 万股。

2011 年 6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数量为 189 万份，授予日为 2011 年 6 月 23 日，授予价格为 5.72 元。授予的预留股票期权有效期为 3 年，其中等待期 1 年，行权期 2 年。

二、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

2012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议案》，鉴于国内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预计业绩不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时激励对象同意放弃行权，若继续实施本次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故公司决定终止目前正在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

三、终止实施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文的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等待期长度确定后，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如果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应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卧龙地产2010年业绩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经考核后可行权数量为595.80万份，按一年期公允价值1.55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成本为 $595.8 \times 1.55 = 923.49$ 万元，预计2011年、2012年业绩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二批、第三批股票期权和预留股权期权可行权数量为零份，授予对象承诺自愿放弃行权，2011年末累计应确认期权成本923.49万元，2010年已计提确认771.80万元，2011年需计提确认151.69万元。

卧龙地产重新测算后的各期期权成本应摊销数如下：

单位：万元

	应摊销期权成本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合计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71.80	151.69			923.49
预留股票期权					
合计	771.80	151.69			923.49

注：卧龙地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事宜，本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均已做相应的调整。

卧龙地产在等待期内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2010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771.80万元不予调整；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2011年度加速计提，按2011年末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23.49万元，2011年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51.69万元。

卧龙地产本次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在2011年度需计提151.69万元，减少2011年度利润总额151.69万元。

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其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终止实施的原因说明

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在于建立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但是，自公司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来，国内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预计业绩不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同时激励对象同意放弃行权，若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鉴于此，公司决定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五、后续措施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后，公司将通过优化薪酬体系、绩效奖金等方式调动核心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创造性，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时，股权激励计划是公司人才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待条件成熟后，适时重新启动股权激励计划，更好的推动公司发展。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后认为：

1、由于中国房地产市场和证券市场持续低迷，预计业绩不能满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若继续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很难真正达到预期的激励效果，同意公司终止正在实施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公司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终止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 2、《卧龙地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 3、关于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4、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待期内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 5、激励对象放弃行权的申请函

特此公告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月13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等待期内终止实施
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信会师函字[2012]第 3001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关于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待期内 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信会师函字[2012]第 3001 号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于2010年3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上,审议通过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草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卧龙地产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相应修改。2010年6月7日召开卧龙地产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1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010年6月23日,卧龙地产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2010年6月23日,卧龙地产召开五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的议案,确定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0年6月23日。

2011年6月23日卧龙地产召开第五届第30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激励对象符合第一批股票期权行权条件的议案》、《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预留股票期权授予日为2011年6月23日。

卧龙地产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确定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根据授予日2010年6月23日的股票期权公允价值评估结果，公司从2010年6月开始按月在等待期内摊销相关的股份支付费用，各期期权成本摊销情况的预测算结果为：

单位：万元

	期权份数(万份)	每份期权的公允价值(元)	股份支付费用	期权成本摊销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其中：第一批	660.60	1.55	1,023.93	511.97	511.97		
第二批	660.60	1.14	753.08	188.27	376.54	188.27	
第三批	660.60	0.65	429.39	71.56	143.13	143.13	71.5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小计	1,981.80		2,206.40	771.80	1,031.64	331.4	71.57
预留股票期权							
其中：第一批	94.50	0.40	37.80		18.90	18.90	
第二批	94.50	0.21	19.85		4.96	9.92	4.96
预留股票期权小计	189.00		57.65		23.86	28.82	4.96
合计	2,170.80		2,264.05	771.80	1,055.50	360.22	76.53

注：卧龙地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事宜，本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批股票期权经考核后可行权数量为595.80万份未调整除外）、行权价格均已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版）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文的规定，对于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

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或其他方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等待期长度确定后，业绩条件为非市场条件的，如果后续信息表明需要调整对可行权情况的估计的，应对前期估计进行修改。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将取消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将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

卧龙地产2010年业绩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批股票期权全部有效，经考核后可行权数量为595.80万份，按一年期公允价值1.55元/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一批股票期权的成本为 $595.8 \times 1.55 = 923.49$ 万元，预计2011年、2012年业绩不符合行权条件，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中第二批、第三批股票期权和预留股权期权可行权数量为零份，授予对象承诺自愿放弃行权，2011年末累计应确认期权成本923.49万元，2010年已计提确认771.80万元，2011年需计提确认151.69万元。

卧龙地产重新测算后的各期期权成本应摊销数如下：

单位：万元

	应摊销期权成本				合计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	771.80	151.69			923.49
预留股票期权					
合计	771.80	151.69			923.49

注：卧龙地产股票期权有效期内发生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分红等事宜，本表股票期权所涉及的股票总数、行权价格均已做相应的调整。

卧龙地产在等待期内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2010年已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771.80万元不予调整；对于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需在2011年度加速计提，按2011年末累计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923.49万元，2011年需计提股份支付费用151.69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邮编: 200002

电话: 86-21-63391166

传真: 86-21-63392558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4F.No.61 Nan Jing Dong Road

Shanghai China.200002

Tel :86-21-63391166

Fax:86-21-63392558

卧龙地产本次终止实施及注销股票期权, 在2011年度需计提151.69万元, 减少2011年度利润总额151.69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2年1月13日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